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高长泉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娄杭先生、高长泉先生、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娄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